

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军工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冯顺山

汪大联

程昔武

2021年8月23日